

遵义府志卷二十六

兵防 驿递 马政附

《史记》言夜郎精兵可得十万，厥后发遣，浮牂柯，下会番禺，其制不可得详矣。遵义自宋以来，武备始稍稍可考，而杨氏世守其间，时复家自为制，不能尽如当代之法，至明改流，营卫制备。迨水西多衅，九隘分防，一切无稽，甚深可惜！

国家奠定边陬，二百年来，干城整肃，而朝廷安益求安，犹复时申训练之命，膺责者宜何如留意也！今具详增减数目、营汛塘隘诸制，附以驿递、马政焉。

宋

渝州怀化军溱州隶巡遏将，皆州县调补，其户下率有子弟各丁，遇有寇警，一切责办。主户巡遏把截将，岁支料盐袄子，须三年其地方无寇警，乃给。有劳者增之。州县籍土丁子弟并器械之数，使分地戍守。

《宋史·兵志》 《通考》云：治平元年，诏怀化军溱州巡遏把截将，岁支料盐袄子，须三年其地内无寇警乃支。三年一比，如有失口或致僚寇，五次即罢给。有营口口之，仍使分地戍守。

按：□□州自杨光震助官军破乞弟，其后屡效朝□□□之命，价以雄威军都统制捍防著绩，文亦守御勤劳，邦宪复举兵入卫，是播兵在宋亦健军也。惜史逸其制，其军名有所谓涅手号者，见《元史》。见后考《宋史·兵志》庆历二年，种世衡奏募番兵五千，涅右手虎口为忠勇字，此其比也。

元

至元二十九年，以杨汉英为播州等处管军万户，佩虎符。详《职官》官制。三十年五月癸亥，□思、播等处亡宋涅手军。《元史·世祖纪》 《兵志》云：三十年

五月，命思、播、黄平、镇远拘制亡宋避役手号军人，以增镇守。《纪》又于是年十二月遣使督思，播二州及镇远、黄平，发宋旧军八千人从征安南。

明附屯卫

洪武十五年，城播州沙溪，以官兵一千人、土兵二千人戍之。改黄平卫为千户所。

正统末，杨辉奏播州向设操守土兵一千五百人，今拨守怀远、靖南、天漂、龙场各二百人，宣化百人，安宁六百人，其家属宜徙之同居，为固守。

宏治元年，增设重安守御千户，命播州岁调土兵一千助戍守。并《明史·土司传》

万历二十八年平播，改流，置遵义府，属五州县，设分巡兼兵备道一员，专一整饬新复郡县，并重庆卫忠、黔二所，酉阳、永宁、石砫、平邑等土司兵务。其切邻地方，悉听管辖。黄平虽归贵州，并听兼制。播州留兵一万，黄平留兵三千。移建武总兵镇播地。应留各兵，挑拣家丁三千，买马三百。内，标下标兵，家丁二千七百，马二百七十，以坐营千把总领之；兵道员下，家丁三百，马三十，以中军领之。有事俱听总兵提调，名为正兵。此外，兵七千，酌量分布于白田坝、真安、桐梓等县、播川等邑防守，内以一游击领三千，二守备各领二千，各用千把总分领之。无事即为筑城，凿池、建郡县、修邮驿之用。俟建置竣工，除家丁三千、马三百外，以次议撤。有愿附籍当军及民当差者，听。千把总俱于附近卫所官内选用。其黄平留兵三千，仍设一参将领之，听防播总兵节制。《播地善后疏》

遵义府改土为流，原设兵七千员名，战马三百匹，除陆续奉文裁汰外，实在三千七百一十一员名。遵义道下旗牌官舍，家兵二百七十员名。总镇标下，坐营杂流官舍，并团练标兵共六百三十员名。顷以建昌有警，议移该镇征剿，暂以参、游代守，事竣还镇府。遵义县附郭 守城千总一员，兵三百三十三名；黎民、沙溪二营，防御千总二员，兵五百四十

五名；扳角关防御千总一员，兵二百三十三名；大湾、二郎坝防守千总一员，兵二百九十一员，乌江营二百三十六员名；鹿平营三百员名。演武场在城东十里，总兵侯国弼建前厅，后堂，厅匾曰“简阅”，堂前建坊，匾曰“丕振军威”。正安州守城官兵一百八十五员名，演武场在城西。桐梓县守城官兵三百一员名，演武场在城西。绥阳县守城官兵二百一十七员名，演武场在城南。仁怀县守城官兵一百六十五员名，演武场在城北。《陈志》

按：《陈志》于国朝未收遵义以前，首列此制，其为《孙志》元文无疑。今所据《孙志》失此卷，无从较其是否，而要非本朝之制，故编于此。其明末参游以下，迄无确数；防隘之设，官且数十，略可考见，已具《职官》，兹不赘说。

屯、卫

平播后，设威远卫与府同城，李化龙《疏》云：“应设指挥使一员，同知二员，金事二员，镇抚一员，经历一员，知事一员。所属前、后、中、左、右五所，每所正千户一员，副千户一员，百户四员；所军各一千，共五千。卫所官，于从征有功者酌量升授，不足者于邻近愿入者调取移实之。其边隅逼邻土司地方，各设屯田，每军照祖制二十四亩，再加六亩为冬衣布花之费。其三十亩，自种自食，不必纳粮于官，又复领出，纷纷滋弊。各开屯处，除养屯军之外，余田仍照民地起科，上纳本折于各州县，为卫官俸廩，及不时军兴之用。每年孟冬、仲冬、孟春、仲春农隙，各屯官时加操练，又以十月、二月望日，齐赴兵备道大操三日，验其武艺，较其强弱，而明赏罚焉。老弱者汰之，一屯老弱多者，并革其官军田，即另募壮丁补伍。今考《孙志》，有掌印指挥，又有管屯指挥，余官并具，惟无知事，兵数亦未详。《陈志》云：威远卫在治左，立所三，指挥、千百户、镇抚、经历各有定员。置军一千二百名，更班赴府防守。以献土设屯田一千

二百分，听其耕贍，田坐仁怀、土城、李博、河西、赤水、二郎、安罗等里。

国朝顺治十五年，取遵废卫所十屯，隶仁怀县，编入民籍。所谓三所、千二百军，当本《孙志》，设卫时不尽依李议也。

国朝

遵义 镇、协

顺治十五年，大兵取遵义，设镇守遵义等处总兵官一员，中军管中营游击一员，左右两营游击□□员，三营各中军守备一员，千总各二员，把总各四员，兵丁共三千名。总兵驻府，余官分守五城及首县十三隘。总兵兼辖仁怀营及酉阳、石砫二土司，乌蒙、镇雄二土府。康熙九年，裁镇改协，易总兵为副将，归四川提督管辖。裁中营游、守、千、把八员，兵一千名。止左右二营游、守、千、把十六员，兵二千名。余如故。勅给四川遵义副将曰：“兹命尔统领经制官兵，驻扎遵义府，管辖遵义一府、正安一州、遵义、绥阳、桐梓、仁怀四县分汛防范接壤要隘，节制遵义协左右两营及仁怀营游、守、千、把官，并酉阳、石砫二土司，镇雄一土府，察照定例管辖。尔须操练兵马，振扬威武，申明纪律，抚恤士卒，严明斥堠，防遏奸宄，修濬城池，缮治器械。额内兵丁，须选补精强，毋容积猾老弱糜饷。本折兵饷，听该管衙门支给。所部官丁，必须严加钤束，秋毫无犯，使兵民相安。地方如有土寇窃发，即行扑剿，勿致蔓延。如遇寇警，身先士卒，戮力剿除，不得延误。倘贼情重大，即申报四川提督、巡抚，川陕总督，发兵合剿，毋使滋蔓。邻壤有警，星驰赴援，不得自分彼此，失误机宜。尔仍听川陕总督、四川巡抚、提督节制。一应钱粮、词讼、民事，皆系有司职掌，不许干预。尔受兹委任，当竭忠奋勇，歼寇固圉，斯称厥职。如贪黩乖张，畏缩玩寇，地方土贼不能扑剿，复隐蔽不报，国宪俱存，必罪不宥！故勅。”二十三年三月，裁兵五百名。止一千五百名，内马兵三百，战兵四百五十，守兵七百五十。是时

分防鸭溪口者，千总一，兵一百。正安州千总一，兵五十。桐梓、绥阳二县各把总一，兵四十。余存城防隘。三十五年，拨兵五十名入东川营，四十年，拨兵二百五十入提标。止千二百名，内马兵二百，战兵四百，守兵六百。以上采旧《川志》、《陈志》及《遵郡纪事》。雍正七年，改归贵州提督，于是西、石、鸟、镇土司土府不辖于协，惟辖仁怀营如故，增外委千总二员，外委把总四员。八年，拨兵二百五十八名往古州镇。余九百四十二。九年，复裁三十名往仁怀营。余九百十二。十年，增兵百八十八名。共千一百。十三年，裁左营守备及右营游击，改左营游击为都司。乾隆二年，增外委千总一员，外委把总二员，兵一百名。仍千二百，内马战兵百二十，步战兵四百八十，守兵六百。是时分防桐梓县汛把总一，兵百十五。分防正安州汛千总一，兵五十六。分防绥阳县汛把总一，兵三十二。分防鸭溪汛把总一，兵五十。分防古凤汛兵四十二，安设各塘兵百三十六，余官兵存驻府。采《贵州通志》及《营制册》。六年，裁外委千总、外委把总各一员，二员即作兵算。兵百九十八名。余一千名，内马兵百，步兵四百，守兵五百。四十年，裁改官弁养廉公粮、充赏名粮百五十三名。余八百四十七，内马兵六十四，步兵三百五十，守兵四百三十三。四十八年，增额外外委五员，步战兵百八十五，守兵六十八。共千一百。嘉庆三年，拨千总一员往安义镇标。七年，拨把总一员，步、战、守兵各五十名往松桃协。余一千名，内马兵四十四，步兵四百八十五，守兵四百五十一。二十年，裁步、战兵二十三，守兵五十六名。余九百二十一。道光十一年，裁马、步、战兵各六名，守兵八名。至二十年无增减。实设副将、都司、守备各一员，千总三员，把总七员，外委千总二员，外委把总五员，额外外委马、步、守兵九百一名。

遵义协距督标四百三十五里，距省城二百八十里，副将驻扎遵义府城。

左营兼中军都司一员，左营右哨千总一员，右哨头司、二司把总各一员，左哨外委一员，右哨外委二员，右营守备一员，左哨千总一员，左哨二司、右哨头司把总各一员，左哨外委二员，右哨外委一员，并驻府。两营共存城兵五百一十名，分拨本协沿边二十三隘，西南两路十九

塘，兵共一百二十六名。

左营分防正安州汛，距营二百一十里，存汛左哨头司把总一员，兵五十八名，汛属十塘隘兵三十三名，共兵九十一名。

左营分防绥阳县汛，距营八十里，存汛左哨二司把总一员，兵三十九名，汛属十塘，兵十九名，共兵五十四名。

右营分防桐梓县汛，距营一百里，存汛右哨千总一员，兵四十一名，汛属十五塘，安兵五十九名，共兵一百名。

右营分防桐梓松坎汛，距营一百六十里，存汛右哨二司把总一员，兵二十名。并协册

仁怀营

仁怀城守营驻防仁怀旧县，即今仁怀厅。明设游击、千、把总各一员，属遵义镇。余未详。

国朝顺治十五年，设守备一员，千总一员，把总二员，兵五百名，仍属遵义镇。镇改协，属养。康熙间，奉裁兵丁，二十三年，止余二百五十名。《陈志》康熙末，裁千总一员，兵五十名。止官三员，兵二百名。雍正七年，增额外千总一员。即在马兵数中。八年，拨兵四十二名入古州镇。存百五十八名。九年，以川、黔之界既分，拨遵义协兵三十名来营，增防生界。凡百八十八名。十年，改守备为都司。乾隆二年，增复千总一员，兵百十二名。凡三百名，内马战兵三十，步战兵百二十，守兵百五十。八年，裁兵五十名。余二百五十。复除各官养廉公费、红白冗粮三十五，实二百十五名。四十八年，增兵二百一十名。凡四百二十五。嘉庆二十年，复裁二十六名。余三百九十九。道光十六年，复裁八名，余三百九十一，内马战兵十七名，步战兵八十八名，守兵百八十六名。道光二十年，以仁怀县贼匪既平，增千总一员，兵七十名防温水，实设都司一员，千总二员，把总二员，额外及马、步、守兵四百五十一名。仁怀营驻防仁怀厅，距协标八百里，存营都司一员，千总一员，马兵十六名，步兵九十三名，守兵五十五名，共兵百六十四名。

分防新设温水汛，距营□百□十里，距协标□百□十里。千总一员，兵八十名。

按都司册载：增设温水汛兵六十，拨本营十名益之，凡七十名，而各营汛仍书旧制，拨者未除，增者未析，无从据编。

分防新县汛，距营□百□十里，距协标一百八十里。存汛把总一员，步兵三十三名，守兵四十一名；汛属十三塘，步兵十二名，守兵二十二名，共兵一百八名。

分防猿猴汛，距营□百□十里，距协标□百□十里。存汛把总一员，外委马兵一名，外委旧协防温水黎阳坝汛。步兵二十九名，守兵四十名；汛属二十塘，步兵二十一名，守兵二十八名。共兵百十九名。

遵义协沿边塘隘 漆林堰溪以下五隘兵，由正安汛拨，余拨自两营。

古楼隘兵五名，距营西徼南百九十里。沙岩隘兵三名，距营百二十里。镇南隘兵三名，距营百里。底水隘兵三名，距营七十里。忠泽隘兵三名，距营百二十里。乌江汛外委一员，兵十一名，营南百里以上，沿边自西而南，交大定府黔西州、贵阳府开州界。茶山隘兵二名，距营百里。合口隘兵五名，距营百三十里。羊岩隘兵五名，距营百三十里。黄滩隘兵五名，距营百二十里。渡上关隘兵二名，距营百二十里。三渡关隘兵二名，距营百里。大板角隘兵三名，距营百五十里。五里坎隘兵四名，距营百三十里。葛藤箐隘兵四兵，距营百五十里。小板角隘兵五名，距营百四十里。石子台隘兵二名，距营八十里。郑场塘兵二名，距营八十里。以上，自南而东，交贵阳府开州，平越州瓮安、湄潭两县界，并遵义县地。漆林堰溪隘兵二名，距营四百六十里，在正安州东二百里。赵白渡隘兵六名，距营四百十里。丁家坝隘兵四名，距营四百六十里。鸦鹊坝塘兵五名，距营三百六十里。火墨溪塘兵六名，距营三百四十里。以上，自东而北，交龙泉、婺川两县，四川彭水、南川两县界，并正安州地。江流坝塘兵五名，距营□百□十里。青羊市塘兵四名，距营二百二十里。合掌磏塘兵二名，距营三百里。麻子坝塘兵四名，距营三百里。牛渡河塘兵四名，距营三百里。以上，自北渐西，交四川綦江县及本府仁怀县界，并桐梓县地。

按：沙岩、古楼、镇南、底水、忠泽、乌江、茶山、羊岩、板角九隘，沿乌江自西而南、而东，明末备水西，每隘必有守备、千、把二三人守之，最重沙岩，率以参、游。至本朝，水西已平，每隘犹委隘官一员。康熙二十年，始裁□隘官，各置队兵二三人防奸宄出入。见《遵郡纪事》。

仁怀营沿边塘隘

黎明隘，兵□名。距营□百□十里，在仁怀县东八十里，隘至四川永宁府马蹄滩会哨一百二十里。羊坝隘，兵□名。距营□百□十□，在仁怀县北三十里，隘至桐梓城会哨一百里。温水汛，改设官。高洞汛，兵□名。距营□百□十里。两路口汛，兵□名。距营□□□□里。放牛坪塘兵□名。距营□□□□里。

遵义协四路塘汛：塘兵由各汛分拨。

东路起，在城塘兵三名；属左营。十里至土鱼井塘，兵二名；以下属绥阳汛，据前十塘兵十九名计之，少一塘，兵二名。二十里至青溪塘，兵二名；上并遵义县地。十五里至长滩塘，兵二名；十五里至朗山关塘，兵二名；十里至黄鱼桥塘，兵二名；十里至绥阳汛，兵一名；五十里至湄潭汛界。又自绥阳汛分左行二十里，至桑木关塘，兵二名；二十里至旺草塘，兵二名；二十里至龙洞关塘，兵二名；上并绥阳县地。二十里至土坪塘，兵二名；以下属正安汛。十里至牛渡坝塘，兵二名；十五里至米粮渡塘，兵二名；二十里至大坎塘，兵二名；十里至正安汛，兵二名。上并正安州地，系僻路。

南路，在城塘十里至忠庄铺塘，兵二名；南西二路，并属左右本营。十里至半边街塘，兵二名；十里至养马水塘，兵二名；十里至懒板凳塘，兵二名；十里至董村塘，兵二名；十里至新站塘，兵二名；十里至螺狮堰塘，兵二名；十里至刀靶水塘，兵二名；十里至泥沟铺塘，兵二名；十里至乌江汛，交贵阳营乌江汛界。汛兵已见。并遵义县地，系入省大路。

西路，自忠庄铺分右行十里，至马坎关塘，兵二名；十里至八里水

塘，兵二名；十五里至乐民城塘，兵二名；十五里至鸭溪口塘，兵六名；十五里至白蜡坎塘，兵二名；三十里至石壁庄塘，兵二名；十五里至泮水塘，兵二名；十五里至古楼隘，交黔西州分防沙溪汛界。隘兵已见。并遵义县地，系至大定府大路。又自白蜡坎分右行十五里，至枫香坝塘，兵二名；十里至青坑塘，兵二名，交仁怀营分防新县汛界。并遵义县地，系僻路。

北路，在城塘；十里至石子铺塘，兵二名；北路并属桐梓汛。十里至檬子桥塘，兵二名；十里至排军塘，兵二名；十里至鸡喉关塘，兵二名；十里至四渡站塘，兵二名；十里至板桥塘，兵二名；十里至白石口塘，兵二名。上并遵义县地。十里至南溪口塘，兵四名；二十里至桐梓汛，兵三名；十里至夜郎塘，兵四名；十里至二坡沟塘，兵四名；十里至新站塘，兵四名；十里至大锅厂塘，兵四名；十里至七阵溪塘，兵四名；十里至松坎汛。汛兵已见。十里至木交口塘，兵四名；十里至酒店垭塘，兵四名；交四川重庆镇分防綦江汛界。并桐梓县地，乃入川大路。

仁怀营塘汛

由遵义协西路青坑塘二十里，至仁怀营所属井坝箐塘，兵□名；此下塘兵皆仁怀营汛所拨。二十里至大茅坡塘，兵□名；二十里至关门埢塘，兵□名；二十里至生界塘，兵□名；二十里至木榭村塘，兵□名；三十里至安村塘，兵□名；十五里至大石头塘，兵□名；二十里至仁合树塘，兵□名；三十里至老虎岔塘，兵□名；三十里至新埢塘，兵□名；三十里至米粮渡汛，入仁怀厅界，兵□名；□□里至米麻寨汛，兵□名；□□里至大湾汛，兵□名；□□里至瓮坪汛，兵□名，□□里至仁怀营。并《营册》

军械

本协武库额贮官兵配执应用军械：大旗十九，小旗九十五，红旗十九，皮盔八百一，铁甲五十八，棉甲七百四十三，劈山炮四，又新铸三位。刚鞭炮二、又白石口挖获一，子母炮八，过山鸟二十五，马步弓箭撒袋百七十八副，战箭七千八百三十，鸟

枪五百六十三，腰刀七百四十一，籐牌七十，牌刀七十，双手带五十八，长枪九十八，连枷棍四十八，弩弓箭四十二副，帐房锣锅、铁锹、铁锄、铁镰各百八十一，铁斧八百七十一，令号、令鼓，令锣各四，马枪十一，单涼蓬一，火药存一年，二千四百三十斤三两，硝存四年，七千七百七十六斤九两六钱。磺存四年，九百七十二斤一两二钱。铅存五年，三千五百二十六斤十四两。额外备贮火药二千四百六十九斤九两，余裁。存大旗、红旗各二，小旗十，皮盔九十五，铁甲六，棉甲八十九，子母炮一，过山鸟二，弓箭撒袋十八，战箭六百，鸟枪六十四，腰刀八十二，籐牌、牌刀各四，刷刀十三，帐房锣锅、铁锹、铁锄、铁镰各二十，铁斧九十九。

卡房

本协城内设立三十卡每卡救火器具：火钩一，共三十。麻刷一，共三十。铁猫一，共三十。蜈蚣梯一，共三十。水缸一，共三十。木桶二对，共六十对。扁担二，共六十。青布火旗一，共三十。铁锯一，共三十。又每卡高脚虎头牌一，共三十。长靶刀二，共六十。连枷棍二，共六十。木棍四，共百二十。钩镰枪二，共六十。长柄斧二，共六十。铁叉二，共六十。汛旗一，共三十。铜铃一，共三十。角弓五，共百五十。撒袋五，共百五十。每袋箭九支，共千三百五十。木架二，共六十。更梆一，共三十。更锣一，共三十。

征调

乾隆三十六年七月，调遵义协兵百六十名赴滇。十二月，复调三百名征川匪。三十八年四月调兵八十名，四十年二月调兵百名，并征川匪。五十二年九月，调兵二百名赴闽。六十年调兵□□名征铜仁苗。

嘉庆二年正月，调遵义协兵一百名，五月，复调兵五百名，并征南笼苗。五年，调兵一百名征川匪。□年，调兵□□名征□□小竹山，旋撤赴湖北。

补仁怀营温水汛新制

温水汛新设千总一员，新设兵七十名，合旧汛兵十名，共八十名。存汛兵四十名。汛在仁怀县东北三百二十里，在桐梓县北微西百八十里。分拨铁匠坝汛外

委马兵一名，兵十五名，坝在温水汎北六十里。涼村塘兵四名。在温水西南四十里。桑木垭塘兵四名。在涼村西南八十里。火石冈塘兵四名。在桑木垭西南八十里。斑鳩井塘兵四名。在火石冈西南八十里，由斑鳩井西南至仁怀县四十里。双龙场塘兵四名，塘在温水南六十里。和村塘兵四名。在双龙场南六十里，由和村至桐梓县八十里。

驿递

元

至元二十年，增各省及宣慰司铺马圣旨，二十一年，增给各处铺马札子，四川行省所辖思州、播州两处宣慰司各三道。《元史·兵志》

按：《元史·兵志》“站赤”云：凡站，陆则以马、以牛、或以驴、或以车，而水则以舟。其给驿传玺书，谓之“铺马圣旨”；遇军务之急，则又金字圆符为信，银字者次之。播州站处马牛数未详。

明

播州宣慰旧辖乌江、湘川、松坎、播川、仁水、桐梓、土官永安、昌田、湄潭、沙溪、十驿属播州长官，鳌溪、岑黄、白泥三驿属□□□，十三驿，俱当川、贵孔道，自逆酋闭关负固，驿官不敢赴，过客不敢行，站户逃匿，馆舍丘虚，平播后拟照冲僻修复。采明《会典》及李化龙《播地善后疏》。

遵义县设三驿：乌江、湘川、永安，各丞一员。正安州二驿：乐源、乐道，无丞，官置管驿。桐梓县四驿：播川、桐梓、松坎，各丞一员，夜郎有巡检。仁怀三驿：儒溪、永镇、山盘，无丞，官置管驿。其章程杂见明《赋税》卷后。《县志》。

国朝

遵义府五属旧额，应递马七十三匹，该银一千五百二十四两，内裁马八匹，银一百七十四两抵充兵饷外，实编应递马六十六匹，共该工食、草料银一千三百五十两。自兵燹之后，驿递废驰，今移准驿粮道册造，照驿站冲僻、程途远近调撤，通融酌定，以均劳逸。现设遵义、桐

梓、仁怀三县驿马二十匹，每匹岁支草料银三十六两。马夫十名，每岁支银二十八两八钱。桢夫五十六名，每名岁支工食银七两二钱。康熙二十一年，颁恩诏：驿站钱粮裁减四分，今着照准复二分，实支夫马工料银一千一百二十八两九钱六分，遇闰加银九十四两八分，每岁具领，赴司支给。二十四年，奉部议：照安徽之例，留六银两尽可足用，将复二银两充饷。等因。奉川抚韩于康熙二十三年起，裁充兵饷，部复依议。

遵义县三驿：湘川附郭。永安治北六十里。乌江治南百里。每驿桢夫八名，共二十四名，每名岁支工食七两二钱，共银一百七十二两八钱。湘川、永安各马二匹，乌江无马，每匹岁支草料银三十六两；马夫各一名，每匹岁支工食银二十八两八钱，共银二百零一两六钱。内裁减准复夫马工料银二百九十九两五钱二分，遇闰加银二十四两九钱六分，每年终请领支给。新奉部议：照安徽，不必复二。自二十三年起，每年实支银二百二十四两六钱四分。自治门铺起，各路立铺，每铺安塘兵二名。南抵乌江十铺，塘兵二十名；北通桐梓七铺，塘兵十四名；西至仁怀七铺，塘兵十四名；内从鸭溪口分走黔西界三铺，塘兵六名；东至湄潭小路七铺，未设塘兵。

正安州三驿：乐源、乐道、乘凤，康熙初俱裁。自州门铺起，各路立铺，上通绥阳七铺，下通南川五铺，右通武涪四铺，共铺一十有六。今南川、武涪俱未立铺，惟绥阳一路安设五塘，每塘安防兵一名。

按：《正安志》云：明旧设右通武隆四铺，南川五铺，上通绥阳十一铺。十一铺：曰在城、曰阳荷、曰耿家、曰气口、曰大平、曰溢泥坝、曰清溪李家、曰鼓楼垭、曰马尿水、曰铁厂、曰文家坟，交绥阳界。

国朝康熙间，裁去南川、武隆二处塘铺，惟留绥阳一路，设七铺、五塘。

桐梓县四驿：播川附郭。夜郎治北三十里。桐梓治北六十里。松坎治北一百里。每驿募桢夫八名，每名岁支工食银七两二钱；每驿马二匹，每匹每岁支草料银三十六两；每驿马夫一名，每岁支银二十八两八钱。遇闰加银四十

二两二钱四分。按旧《川志》载四驿各马六匹，马夫三名。当时即有裁减。自县门铺起，至界牌止，上下二路立铺一十有四。明万历三十九年，知县万建侯查得红关铺至打宝铺、桐梓驿至李子垭、三坡陡险，详允于松坎旧站二坡中添设一铺，今仍之。每塘安设防兵二名。

绥阳县旧未设驿，自县门铺起，诸路立铺十：通遵义界七铺，通正安界三铺。今通遵义路止立六铺，每铺安防兵一名。

仁怀县四驿：儒溪、永镇、永定、山盘。见设永定驿站马二匹，马夫一名；儒溪、永镇二驿二站驿马各三匹，马夫各一名半。每匹岁支草料银三十六两，马夫每名岁支工食银二十八两八钱，共银四百零三两二钱。康熙二十二年内裁减准复，实支夫马工料银三百二十二两五钱六分，遇闰加银二十六两八钱八分。复二银两新议：奉部议，留六银两尽可足用，将复二银两充饷，仰候部议缴。自县门铺起，诸路立铺，通遵义县界二十铺。《陈志》

康熙六十一年，尽裁诸驿及夫马人役，增设铺夫铺兵。桐梓《（邱）志》云设铺司四十有五，兵九十有七。雍正四年，汰其半。六年，尽裁桐梓县铺夫，其文移附塘兵递送。《桐梓志》乾隆三年裁定遵义县、正安州、绥阳、仁怀两县递铺凡六十，铺置铺夫二名，凡百二十名。

遵义县

置铺二十八，铺夫五十四名。附郭：底塘铺。东路：十里至土鱼井铺，二十里至清溪铺，交绥阳县西路界。南路：十里至忠庄铺，十里至半边街铺，十里至养马水铺，十里至懒板凳铺，十里至董村铺，十里至新站铺，十里至螺狮堰铺，十里至刀靶水铺，十里至泥沟铺，十里至鸟江铺，交贵阳府开州界。西路：自忠庄铺，十里至马坎关铺，十里至八里水铺，十五里至乐民城铺，□里至金刀坑铺，□里至鸭溪口铺，十五里至白蜡坎铺，十五里至丰盛场铺，□□里至井坝铺，交仁怀县东路界。北

路：十里至石子铺，十里檬子桥铺，二十里鸡喉关铺，十里四渡站铺，十里板桥铺，十里白石口铺，交桐梓县南路界。

按：《贵州通志》载：遵义铺兵，每铺皆注二名，当有五十六名，今少二名，未审裁减何铺。

正安州

置铺十一，铺夫二十二名。附郭：牛角巷铺。西路：十里至大坎场铺，□里至李子凹铺，□里至蒲桃丫铺，□里至米粮渡铺，□里至川洞铺，□里至牛渡坝铺，□里至红花铺，□里至火麻溪铺，□里至土坪铺，□里至关渡河铺，交绥阳县东路界。

按《正安志》云：乾隆四年，奉查正安塘铺，议准安设七铺。在城塘铺，十五里至清溪河铺，十五里至合麻溪铺，十里至季家铺，十五里至茅台铺，十五里至文家坟铺，六铺各夫三名。十里至林场铺，夫四名。

绥阳县

置铺十六，夫三十二名。附郭：中堡铺。西路：□□里黄鱼桥铺，□里牛心山铺，□里朗山关铺，□里金鸡庄铺，□里长滩铺，交遵义县东路界。东路：□□里至桑木关铺，□里至大关铺，□里至渡头河铺，□里至旺草场铺，□里至石卵关铺，□里至毛家铺，□里至龙洞关铺，□里至长磏铺，交正安州西路界。

仁怀县

马政

宋

大观初，诏播州夷界巡检杨荣，许岁市马十匹于南平军，其给赐视

戎州之数。《宋史·兵志。》

国朝

顺治初定，除在京会同馆递运所马匹缺额、于口外种马群拨给，陕西、四川驿马缺额、于招中茶马内拨给外，其余各直省驿马倒毙，即动支本驿钱粮通融买补。其历年开销价值，云南、贵州、广东、广西、福建每匹二十八九两至三十两止。《大清会典》

顺治六年题准：提督马十五匹，总兵马十二匹，副将马八匹，参将、游击各马六匹，都司、守备各马四匹，千总、把总各马二匹，照例支给草料。十六年复准：提督马二十匹，总兵马十六匹，副将马十二匹，参将马八匹，游击以下，马仍照旧额。

七年题准：各省营马，如对阵追贼损失者，免赔。如走失、被盗者，本人照例赔补。其倒毙马匹，每马以十五两为额，赔责数目，每年递减，至十五年免追。八年复准：赔补倒马，每马以十两为额，每年递减，至十年免追。

八年复准：直省各营，副将以下，把总以上，每月官扣银二钱，马兵扣银一钱，步兵扣银五分，守兵扣银三分，存贮各营，以帮买马之用。

康熙五年题准：营马倒毙，如符年限者，准用朋扣银买补。若年限不符，除照例赔椿外，亦准用朋扣银买补。《则例》。

十一年题准：官兵不扣朋银者，该管官提督、总兵各罚俸有差。《会典》

十六年议准：各省营马倒毙，即动用朋银买备，若有余剩，交户部充饷，令藩司照数扣贮，报明该督，按季咨报兵部查核。

雍正元年题准：福建、云南、贵州、四川、江南、浙江、江西、湖广，此八省营马骑过三年倒毙者，免赔椿银。俱同上。

乾隆元年议准：武职大小官，给有亲丁名粮以为养廉。此内有马粮者，若令其备马，则养廉不沾实惠，遇草料昂贵，且多赔垫，公用反致

拮据。嗣后亲丁之马，毋庸实备，止支领草料，以补用度之所不足。但此马原系营中额数，竟不筹及，一旦调遣需用，难免阙乏，应令各官弁照本身应得亲丁马若干匹，备价存营，俟有需用之时，再行购买。《会典》《则例》

二年准议：亲丁之马既备价存营，则官弁并无实马喂养，嗣后开报倒毙，只将兵丁既有之马按额开销。如以存价溷入实在营马额内捏报倒毙者，降一级调用。若存价已经买马，准其照例开报倒毙。

九年议准：外委千总、把总原额之马，即供骑操，原未令其存价。遇有倒毙，统入营马数内开报倒毙，动支朋扣银购买。俱同上

直省陆路驻防旗员例马，将军、都统定以二十匹。察直省绿营例马，提督二十匹，总兵十六匹，副将十二匹，参将八匹，游击六匹，都司、守备四匹，千总、把总各二匹。《则例》

乾隆三十四年征缅。二月，吉林兵二千过贵州境，派通省协济驿站马匹，约粮十六两派一匹。遵义府属遵义厅即仁怀厅协济清镇县驿马一百三十匹，遵义县协济郎岱厅马二百五十匹，正安州协济镇宁州一作安平县。马一百三十匹，桐梓县协济坡贡驿马一百五十匹，绥阳县协济镇宁州马一百五十匹，仁怀县协济坡贡驿马一百匹，六属共九百匹。旋又以率能兵三千、新满州兵一千过贵州，仍照原派数目加四办理。遵义厅加五十二匹，县一百匹，正安五十二匹，桐梓六十四匹，绥阳六十匹，仁怀四十匹，六属共一千二百七十四匹。每一马皆自备一鞍，每马十匹，外备二匹以为倒毙添补之用。《档案》。

遵义府志卷二十七

职官一

唐人厅壁记职官姓名、占籍、任年，虽丞、尉每详书之，欲后来有所甄录也。遵义当巴蜀之边，自秦及唐，中间虽时有陷复，大抵皆设守令，与中州等。唐末迄明中叶，杨氏世有其地，中间置军设守，特羁縻之耳。平播后设一府五县，乃复与汉唐同。国朝因旧制，汰冗员，二百年来，循次可核。今并采前代见史册者录之，详于近而略于远，亦时地为之也。

周秦

蜀郡守

按：《汉书·百官表》：郡守，秦官，秩二千石。

司马错 见《太史公自序》

张若 秦惠王时任，见《华阳国志》。

李冰 秦孝文王时任，见《史记》。

李光 成纪人。

郭梵 并见《四川通志》

按：遵义在秦及汉初，东为巴西南鄙，西为蜀东南鄙，皆其郡守政教所及。时巴守不见书传，录蜀守可考者冠《职官》。

县令

按：《汉书·百官表》：县令，秦官，秩千石至六百石。

訾 令荆人。见《水经注》。

按：《水经·江水》注引来敏《蜀本论》：荆人訾令死，其尸随水上，荆人求之不得。令至汶山下复生，起见望帝。望帝者，杜宇